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518001**

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1909 深圳快马专  
利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赵亮(0755-29567656)

发文日：

2020年06月28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780096104.9

发文序号：20200622006805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穆罕默德·贾穆西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用于管理发起呼叫的方法及服务器的移动网络

##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，经初步审查，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，该申请在 36 卷 2502 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
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，经审查，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，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：

1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，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([www.cnipa.gov.cn](http://www.cnipa.gov.cn)) , 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，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
3.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：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，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，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，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，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，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，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；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，应该保留该段号，并在此段号后注明：“此段删除”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、摘要、摘要附图替换页。

同时，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页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审查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2084704